

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1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淮安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及采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淮安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及采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76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419.3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803-JCGC-T2026-0006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淮安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及采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淮安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及采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5167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419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

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②江苏信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淮安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及采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淮安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及采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信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5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1.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信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803-JCGC-T2026-0006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淮安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及采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淮安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及采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62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信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

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